**中国舞蹈家协会青少年舞蹈影像作品征集**

**授权书**

我单位，【填入全称】，系舞蹈作品《 》 （以下简称“作品”）权利人。该作品由我单位独立创作且相关作品的创作已经获得了其他主体的授权，我单位对该作品享有无瑕疵的著作权。我单位现已将作品录制为录像制品且我单位对录像制品享有无瑕疵的著作权。

我单位同意，上述作品、录像制品如入选，在相关作品、录像制品的著作权权利保护期内，中国舞蹈家协会或者中国舞蹈家协会授权的其他主体有权将上述作品、录像制品出版、复制发行、向公众传播（包括信息网络传播以及直播等）。中国舞蹈家协会有权自行决定相关署名方式。上述授权为非独家的。我单位不会向中国舞蹈家协会主张任何权益，也不会要求中国舞蹈家协会或者中国舞蹈家协会授权的其他主体支付报酬。

我单位承诺上述作品、录像制品中所使用的所有元素（包括但不限于音乐词曲、舞蹈、旁白）均已经获得所有权利人的有效完整授权，我单位有权授权中国舞蹈家协会对作品、录像制品的使用、汇编与出版发行。如中国舞蹈家协会因出版、发行、向公众传播或者对作品、录像制品的使用面临任何第三方的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我单位应保证中国舞蹈家协会免受任何索赔、诉讼或仲裁等要求的任何影响和损失并赔偿中国舞蹈家协会所受损失及合理支出。

特此声明与授权。

授权人： 日期：